听证会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
| 文 化程 度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 作单 位 |  | 职 业（职务） |  |
| 联 系地 址 |  | 邮 编 |  |
| 固 定电 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意见 |  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仅供参加2024年8月19日《厦门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初步成果》听证会使用。

2.申请个人代表无需单位意见。

3.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
4.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

5.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